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

核查意见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4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或“华英证券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4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“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”之“五、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”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： 张永言

张永言

徐志唯

徐志唯

